

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制定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优化内控制度体系，提高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规范运作水平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最新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实际情况，董事会同意公司新增部分制度，具体如下：

序号	制度名称	修改类别	是否尚需提交 股东大会审议
1	《舆情管理制度》	新增	否

上述制度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制定后的相关治理制度全文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相关制度全文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2月17日